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郑珠明女士转让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0 号~1614 号门市 1-2 层；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7 号熹玥苑 9 幢 21 卡和肇庆市建设三路 3 号恒裕轩 A 幢首层 10 号~12 号、39 号、50~51 号商铺的全部房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回笼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李洁芝

官建华

2017 年 4 月 25 日